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5 年 10 月 5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設置「學術評議委員會」處理本要點所訂之事項。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委員會採合議制，定期開會，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處理問題。
- 三、(刪除)
- 四、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可為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主任同意，可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本校專任教師或外校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五、依公平原則，每位專任教師平均指導每一屆研究生數 1 至 2 名。研究生應於入學後選定指導教授，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三週結束前得提送同意書(表 1「指導碩士生同意書」)。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師有困難者，得提請本系協助，召開「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 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表 2「指導教授變更申請單」)，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三週結束前提送申請；如有爭議得召開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 七、研究生學分抵免由「學術評議委員會」認定之。學分抵免原則、程序及抵免上限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如未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者，須於畢業前至合作機構實習或服務時數應達 60 小時。如有特殊情事者，由「學術評議委員會」協處之。
- 十、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

(一)通過論文進度口試審查

論文進度審查訂於入學修業屆滿一年後第一或第二學期第四至六週，研究生須完成計畫書，於口試前一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安排口試審查事宜。審查委員：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共三至五人審查。通過發表者得申請登記為碩士候選人；未通過者得於當學期第十七週提出複審。(表4「論文進度審查口試申請表」)

(二)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之成績證明，其計算為至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當學期止。

(三)計畫書須完成論文前三章初稿及摘要，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符合本系規定格式。

(四)以論文提學位考試，需有學術論文發表 2 點(含)以上，完成論文並通過。點數採計規則如下：

經本系認定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採計 2 點；具審查機制之國外研討會論文採計 2 點；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論文採計 1 點。

(五)以作品提學位考試：競賽得獎或創作發表 2 點(含)以上。完成創作論述或技術報告並通過。點數採計規則如下：

1. 競賽得獎計點：修業期間所完成之作品，參加經本系認可之作品競賽，若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者採計 3 點，而入圍者採計 1.5 點；而獲國內競賽前三名者採計 2 點，而入圍者採計 1 點。
2. 創作發表計點：修業期間所完成之作品參加經本系認定具審查機制之校外公開作品展覽採計 2 點；創作作品參加校內公開展覽採計 1 點。國內各大出版社創作賽，首獎點數 4 點，第二名 3 點，第三名 2 點，入圍 1 點。不包括本系所修課所共同舉辦之成果展。

本款附帶說明：(1) 研究生須符合上列之規定，並於口試前提出表 5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提請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2)學術論文部份【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為原則】；設計競賽部份【需以本校名義報名參賽，且指導教授須列名「指導老師」之一】；作品展覽部份【需以本校名義公開展演，且指導教授亦須列名「指導老師」之一】。(2)以上發表之學術論文及競賽、創作展覽作品等計分方式皆以個人創作者計(指導教授除外)，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掛名者，其績分依人數(指導教授除外)均分。

(六)其他經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十一、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108 學年度起本系入學研究生須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取得至少 6 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證明始得畢業。

十三、 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及人數比例之認定，授權「學術評議委員會」認定之。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如涉及研究生修業之爭議而須及時處理者，依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十五、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